

# 理学院团支部委员会组织设置及岗位职责实施办法

##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团支部是共青团团结、教育和联系广大团员青年的桥梁纽带，提升团支部的活力是共青团事业的坚强组织保证。新时代青年生逢强国时代、肩负强国使命，必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根据中国共青团十八大要求，积极组织有影响、有实效的团支部活动，培养新时代有志青年，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基本体现。

**第二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学生干部“准入有标准、任命有文件、经历有证明、表现有评定”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强化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切实推进“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团支部是学院共青团的基础组织，在辅导员和年级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担负着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 第三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团支部委员会委员按照我院《基层组织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办法》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初举行换届。

**第五条** 按照与班级委员会“目标一致、协同运作、相互促进、讲求实效、共同提高”的宗旨，团支部委员会原则上设立**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二课委员各一名**。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与班级委员会委员之间可以兼任，其他委员设置依据工作需要设定。为加强“班团一体化”建设，团支部副书记和二课委员由班长兼任。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团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团支部工作，积极参与学院“特色团支部”创建活动，并力争获评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等荣誉奖励。

（一）做好广大团员的思想引领工作，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研究安排团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按时向团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年级团总支、辅导员和学院团委汇报工作。

（二）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结合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各种主题团日活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三）根据团员青年需求和思想实际，组织开展各种教育活动，运用多种形式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团的基础知识，做好“青年大学习”、学院团校学习等工作。

（四）同有关组织保持联系交流，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开好民主生活会，督促和帮助支委做好分管工作，坚决清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问题。

（五）做好团费收缴、发展团员、团员教育评议、团籍注册、“智慧团建”等日常工作，并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团支部副书记：**由班级班长担任，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支部工作，组织开展各种第二课堂活动。

**第八条 组织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和日常团务工作，做好《团支部工作手册》的记录填写工作。

（一）关心掌握本支部申请入团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综合表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团员发展工作。

（二）建立支部团员考核档案，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三）负责本支部的团员管理，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员统计、“智慧团建”维护和“青年大学习”等工作。

**第九条 宣传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广大团员的思想引领工作，拟定支部学习计划和计划，做好支部宣传工作。

（一）组织团员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党团知识，针对团员青年思想情况，开展各种理论和实践的学习教育活动。

（二）负责本支部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托学校学院网站、“智慧团建”系统、校报和微博、微信、抖音、B站等媒体平台加强对支部工作活动的宣传和对支部团员的教育引领工作。

**第十条 权益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了解和反映广大团员青年意见和建议，维护团员合法权益。

（一）建立稳定、畅通的沟通渠道，加强同学与学校学院的交流和沟通，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广大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分析掌握大家的权益诉求。

（二）合理有序地反映和维护青年学生正当权益，引导大家积极参与校园维护管理，及时将学校学院的相关答复、工作进度反馈给同学，对于一时办不到和不切实际的要求，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二课委员：**由班级班长担任，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

（一）宣传介绍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了解掌握班级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的思想认识，及时传达第二课堂活动信息，引导广大同学科学、理性、积极的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二）定期发布班级学生的第二课堂学时获得情况，针对学时预警学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参加相应第二课堂活动，确保班级学生各类第二课堂学时成绩达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理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